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沪深 300 增强

基金主代码 32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暂停大额定投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 万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 万

限制大额定投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 万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的累计申请金额应等于或低于 1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或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